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预计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关于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外融资协议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刘晓戌女士离职事宜后选举增补新任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000弄8号楼

联系人：苏武平

联系电话：021-68785808

传 真：021-68785808-805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4日